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第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新加坡交易所有关规则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1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张铭芮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

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我们审阅了提名张铭芮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，我们对该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董事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事项

我们认为，本次医药集团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 刚 刘育彬 李 清

2021年10月25日